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上市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京运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477,1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54,999,997.1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859,999.97 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129,139,997.19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6,998.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042,998.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41120013 号”《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576.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管理办法再次进行修改，并经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00,000.00		7,490,146.70	807,490,146.70	0.0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329,139,997.19		4,301,909.45	333,441,906.64	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00		10,559,513.38	1,010,559,513.38	0.00
合计	2,129,139,997.19		22,351,569.53	2,151,491,566.72	0.00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使用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的 1 只银行理财产品，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使用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的 1 只银行理财产品，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3.12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1110008”鉴证报告。认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京运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7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430.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14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8,700.00	不适用	754.84	28,700.00	-	-	2016 年底	3,160.42	是	否
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1,700.00	不适用	1,882.18	21,700.00	-	-	2016 年底	1,823.93	是	否
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5,900.00	不适用	2,059.96	25,900.00	-	-	2016 年底	1,964.18	是	否
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是	43,000.00	11,769.22	不适用		11,769.22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127,430.78	不适用	30,879.86	127,079.86	-	-	-	-	-	-

合计	-	215,500.00	215,500.00	-	35,576.84	215,149.08	-	-	-	6,948.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剩余 4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终止实施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9MW、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19MW 和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节能环保事业部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实施“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的建设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实现了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取得环评验收报告后，积极开展了市场营销的拓展工作，与相关主机厂进行技术交流寻求合作机会。然而由于汽车市场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一直未能取得较大的市场订单。考虑未来市场风险，公司认为目前不适合在本项目继续加大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闲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人民币 639,207,369.21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1120004 号）。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p> <p>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p>											

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3 日共使用 7.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的 3 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16Q12M106”，认购金额为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聚宝财富稳赢 2 号（98D）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 3.1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锦州银行产品名称为“锦绣 7777—人民币结构性产品 JX2016QX08265D”，认购金额为 2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12 日共使用 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和锦州银行的 2 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16Q12M274”，认购金额为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锦州银行产品名称为“7777 理财—创赢对公 131 期 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CYDG2016QX13130D”，认购金额为 2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购买了锦州银行“7777 理财—创赢对公 138 期 35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CYDG2016QX13835D”，认购金额为 2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0 日共使用 5.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和江苏银行的 2 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16Q12M364”，认购金额为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聚宝财富稳赢 1 号（42D）第 1620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 3.1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6 日共使用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江苏银行和华夏银行的 2 只银行理财产品，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保本非固定期限型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16Q12M574”，认购金额为 1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使用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的 1 只银行理财产品，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使用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的 1 只银行理财产品，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31,230.78	31,230.78	30,879.86	30,879.86	98.88	-	-	-	-
合计	-	82,430.78	82,430.78	30,879.86	82,079.8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剩余 4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终止实施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9MW、嘉兴							

	<p>-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19MW 和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 1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 5.12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6 年 7 月 23 日公示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节能环保事业部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实施“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的建设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了环评验收，实现了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取得环评验收报告后，积极开展了市场营销的拓展工作，与相关主机厂进行技术交流寻求合作机会。然而由于汽车市场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一直未能取得较大的市场订单。考虑未来市场风险，公司认为目前不适合在本项目继续加大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闲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 3.12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示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将原计划投资于“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的募集资金改变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拟投入资金的金额差 350.92 万元，导致流动资金的投资进度小于 100.00%，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未能弥补非公开发行时的承销保荐费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胡为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